

中意附加乐优享（庆典版）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出生满30天至65周岁，可续保至105周岁	
3. 保险期间：1年，每3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4. 保险责任：	
国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恶性肿瘤，我们对于被保险人治疗该恶性肿瘤实际发生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药品费用按本附加合同第2.6条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国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p> <p><b>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该药品处方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li> <li>(2) 该药品是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需的药品；</li> <li>(3)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1个月；</li> <li>(4) 该药品在附表1《国内特定药品清单》或附表2《Car-T治疗药品清单》中；</li> <li>(5) 该药品是在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的药品；</li> <li>(6) 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药品时须符合本附加合同第3.4条约定。</li> </ul> <p>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若上述药品须在非就诊医院药房购买或领取，则您或受益人须作为申请人在购买或领取上述药品前按照本附加合同第3.4条约定的院外药店购买或领取药品流程进行药品申请、药品处方审核、药品购买或领取及申请慈善赠药。</p> <p>您或受益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第3.4条约定流程获得药品的，对于我们已经向指定的药店直接结算并支付的上述药品费用，我们不再接受该部分费用的保险金给付申请。</p> <p>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开始接受恶性肿瘤治疗，到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仍未结束本次治疗且您未续保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将继续承担因本次治疗发生的国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但最长不超过首次确诊恶性肿瘤之日起1年。</p> <p>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国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p>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恶性肿瘤，对于被保险人因治疗该恶性肿瘤在特定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按本附加合同第2.6条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p> <p><b>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该药品处方由特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开具；</li> <li>(2) 该药品是被保险人当前的治疗合理且必需的药品；</li> <li>(3)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1个月；</li> </ul>

- (4) 该药品在附表3《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中；
- (5) 该药品是在特定医疗机构购买的药品；
- (6) 在特定医疗机构购买药品须符合本附加合同第3.5条约定。

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开始接受恶性肿瘤治疗，到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仍未结束本次治疗且您未续保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将继续承担因本次治疗发生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但最长不超过首次确诊恶性肿瘤之日起1年。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国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或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接受治疗；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6)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 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的既往症、本附加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8) 未经我们审核在医院外药店购买的药品；
- (9)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或替代疗法（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 (10) 被保险人使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或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 (11) 国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不符；
- (12)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处方的开具与该药品出口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不符；
- (13)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恶性肿瘤有效；
- (14) 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慈善赠药申请条件，但因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材料不全，导致未通过慈善基金会审核所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慈善机构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的原因未领取药品；
- (15) 经审核确定，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对申领药品已经耐药后产生的该药品费用。

#### 6.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30天内（含第30天）的期间。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 (1) 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保险事故的；
- (2) 续保无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恶性肿瘤（包括“恶性肿瘤——重度”，和“恶性肿瘤——轻度”，以下简称“恶性肿瘤”），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周岁，以有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购买一份中意附加乐优享（庆典版）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基本保额1,500,000元，首年的保费为100元，李先生之后各保单年度的保险费率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给付限额	
				国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
1	31	100	100	1,500,000	1,500,000
2	32	163	263	1,500,000	1,500,000
3	33	163	426	1,500,000	1,500,000
4	34	163	589	1,500,000	1,500,000
5	35	163	752	1,500,000	1,500,000
6	36	163	915	1,500,000	1,500,000
7	37	276	1,191	1,500,000	1,500,000
8	38	276	1,467	1,500,000	1,500,000
9	39	276	1,743	1,500,000	1,500,000
10	40	276	2,019	1,500,000	1,500,000
20	50	728	7,432	1,500,000	1,500,000
30	60	1,595	20,205	1,500,000	1,500,000
40	70	3,334	46,106	1,500,000	1,500,000
50	80	8,359	109,071	1,500,000	1,500,000
60	90	12,785	220,510	1,500,000	1,500,000
70	100	18,936	388,934	1,500,000	1,500,000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若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